

# 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畢業生給獎施行細則

109年5月13日第一次修正

111年4月18日第二次修正

112年5月29日第三次修正

一、依據：校務發展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引導學童各領域均衡發展，卓越多元智慧。

三、獎項項目：

- (一) 縣長獎：各班七大領域總成績第一名。
- (二) 議長獎：各班七大領域總成績第二名。
- (三) 市長獎：各班七大領域總成績第三名。
- (四) 校長獎：各班七大領域總成績第四至第六名。
- (五) 家長會長獎：各班七大領域總成績第七至第九名。
- (六) 學習優良獎：各界代表獎各班七大領域總成績第十名以後者，名額視當年度獎狀數量而定。
- (七) 品格優良獎：各班導師推薦樂於助人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同儕若干名。
- (八) 傑出表現獎：就學期間曾獲非體育項目，主辦單位為縣(市)政府以上教育主管機關之個人獎項(財團法人及非直屬教育主管單位所辦之活動不列入計算，如稅捐處……)，榮獲優等、優選以上或前三名成績者。(需提出具有學生姓名之獎狀正本證明)
- (九) 東興鐵人獎：就學期間曾獲主辦單位為縣(市)政府及以上機關之體育獎項，榮獲優等、優選以上或前三名成績者。(班級無則免填)
- (十) 熱心服務獎：限服務於本校，由各處室及導師依學生服務情況，提報名單頒發。
- (十一) 全勤獎：學生在校六年期間勤勉向學從無缺席，由各班級任教師審核各班學生出缺席情形，提出名單頒發。
- (十二) 其他獎項：依當年經費募款狀況、各界提供獎狀獎品數量與畢籌會整體考量而定。

四、本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至第六款各獎項計分標準依【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學生畢業成績計算暨畢業生給獎辦法】計算

五、各獎項受獎名單由畢業班導師及各處室承辦人初審後提出，各處室主任核對複審後，再呈報校長核准後頒發。

六、本施行細則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